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實業訂立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製成品協議及現有蒸氣協議。理文實業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總額，將會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江蘇化工所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年度上限總額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A.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實業訂立現有製成品協議及現有蒸氣協議，兩者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理文實業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有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預期在本集團新增電力供應、本集團新增廢紙副產品採購、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之交易金額及價值日益增加以及燃煤成本上升（尤其是燃煤成本，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增長一倍）以及製成品原料需求之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超出該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述訂約雙方訂立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協議。各項新協議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

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將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新協議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新製成品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理文實業
-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將不時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以在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而理文實業將不時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以製造紙張。
- 協議條款： 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理文實業
-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將會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月費 1,000,000 港元，雙方可在相互同意情況下（考慮實際蒸氣及電力用量之變動後）予以調整。
- 協議條款： 為期兩年九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新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新協議成為無條件，屆時將會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分別取代。

根據新製成品協議，就供應製成品及購買廢紙副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徵收之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商業條款下被徵收同類型產品（倘可能，在相同地區內）之市場價格相若。倘若沒有市場價格，本集團徵收之價格，將會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或產品所徵收者相若。根據新製成品協議將徵收之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價格將以現金於進行供應月份後30日內支付。根據新製成品協議，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不設預定價格，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述準則不時釐定。

根據新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電力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每月估計用煤量及經常性支出收費，並須與其他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徵收之市價相若（如可能，按同一地區）。倘若不存在該等市價，則本集團將徵收之價格將與就同類服務或產品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理文實業將以現金於進行供應月份後30日內支付蒸氣及電力費用。根據新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電力不設預定費用，費用將根據上文所述準則不時釐定。

###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供應製成品、廢紙副產品及蒸氣之代價總額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84,229,000	122,018,000	97,724,000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	6,986,000	7,764,000	無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總計	92,775,000	131,342,000	99,284,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現有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種類	金額（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 實業供應製成品	166 百萬	184 百萬	195 百萬
東莞理文向理文 實業供應蒸氣	1.56 百萬	1.56 百萬	1.56 百萬
總計	166.56 百萬	185.56 百萬	196.56 百萬

####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建議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製成品（附註1）	280百萬	310百萬	310百萬
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 購買廢紙副產品 （附註2）	3百萬	3百萬	3百萬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蒸氣及電力 （附註2）	10百萬	12百萬	12百萬
總計：	293百萬	325百萬	325百萬

附註：

1. 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製成品價格(已考慮上文B部份所述準則)，當中計及製成品所需燃料(尤其煤)及原材料成本之增幅、東莞理文之供應計劃以及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2. 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廢紙副產品價格(已考慮上文B部份所述準則)，當中計及理文實業預計產生之廢紙副產品及東莞理文之生產計劃及需求。由於並無就該等購買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的過往金額。
3. 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蒸氣及電力費用(已考慮上文B部份所述準則)，當中計及燃料(尤其煤)成本之增幅以及東莞理文之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以及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由於並無就該等供應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向理文實業供應電力的過往金額。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總額，將會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江蘇化工所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協議下之交易	293百萬港元	325百萬港元	325百萬港元
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 務協議下之交易	人民幣54百萬元 (約58.9百萬港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87.2百萬港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約65.4百萬港元)
總計(年度上限總額)	351.9百萬港元	412.2百萬港元	390.4百萬港元

## E.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

新協議是本集團與理文實業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新協議條款（價格政策及付款政策條款）跟現有協議下交易條款大致相同，惟新協議亦就東莞理文購買廢紙（此乃製成品之副產品）及供應電力（此乃生產蒸氣之從屬產品）訂定條文。與現有上限相比，新上限已就此等新協議之附加項目予以調整，並反映交易金額及價值之預期增加及製成品所需燃料成本（尤其是自二零零四以來已經上漲接近一倍之煤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之增幅。除卻預計自用需求外，向理文實業供應剩餘的蒸氣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將可確保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通函內陳述其意見）認為每份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當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將會載入致股東之通函內。

## F. 一般資料

理文實業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是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於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江蘇化工訂立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下之新年度上限總額，將會與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年度上限總額超逾適用百分比率之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現有協議、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外，本公司已獲李先生確認，指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交易存續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與新協議合併計算。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就此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之表決將會以點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經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新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G. 釋義

本公佈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i) 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蒸氣而言，從理文實業收取，及(ii) 就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而支付理文實業，及(iii) 根據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D節；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特別股東大會；
「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提供發電服務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製成品協議及現有蒸氣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蒸氣，從理文實業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C節；
「現有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現有蒸氣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運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新協議」	指	新製成品協議及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蒸氣及電力從理文實業收取，以及本集團就購買廢紙副產品向理文實業支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D節；
「新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例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及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之協議；
「新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提供蒸氣服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